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毒品防制基金(下稱本基金)為有效規劃管理本基金之補助作業並提升其運用效率，特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訂定「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因應各中央主辦機關實際作業情形，以提升毒品防制基金運用之效能並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鑒於實務上中央主辦機關再行補助之對象，亦包含補助個人，爰增訂「個人」。(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為配合實際情形，增訂「其他衍生收入」如違約金、罰款等。(修正規定第九點)

三、為簡化受補助機關名稱，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

四、依行政院於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修正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主會財字第一一〇一五〇〇四七四 A 號函規定，現行為管控經費執行情形要求補(捐)助對象提供其各項支用單據，已非屬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所定原始憑證，爰將「憑證」、「原始憑證」及「支出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

五、為積極保障勞工權益，就受補助之團體如有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中央主辦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修正規定第十四點)